（A类）

|  |
| --- |
| 中山市司法局 |
|  |

中司函〔2023〕47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2308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陈德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中山成立商事仲裁委员会的建议》（建议第2023088号）收悉，经综合市人大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1. 建议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山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发展机遇，全面实施“东承、西接、南联、北融”一体化融合发展大战略，深化与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国家平台合作，携手周边城市共建“黄金内湾”。在中山经济快速发展的浪潮下，与之同行的是各类民商事矛盾纠纷案件持续高发，人民法院裁判压力居高不下的情势。而商事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推动以非诉方式快速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据了解，2022年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受理及办结商事仲裁案件数均创历史新高，居湾区西岸仲裁机构之首。2023年第一季度受理案件数同比增长75%，省内排名第五，仅次于广深珠莞，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山经济社会商事纠纷通过仲裁、调解化解的需求较高。市人大第2023088号《关于中山成立商事仲裁委员会的建议》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反映出我市人大代表积极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为中山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设立中山的商事仲裁委员会有利于推进中山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节约司法成本，提高裁判效率，有助于中山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更好地融入湾区建设的步伐。市司法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对建议表示采纳和支持。

1. 建议内容客观全面，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指出中山当下法律框架构建与经济模式乃至趋势不匹配的矛盾，结合中山融入湾区建设进程中的法律需求、企业需求、律师行业需求等实际需求，分别从中山设立商事仲裁委员会的重要性、必要性、法律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等方面展开了调研分析。建议提出学习借鉴东莞市设立商事仲裁委员会的经验，加快设立中山商事仲裁委员会的步伐，而后发挥中山商事仲裁委制度优势、本土优势，与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共同释放地方法律活力，为联营律师所进驻提供平台支撑，引导中山法治环境良性竞争，逐渐指引中山法治建设专业化、团队化乃至品牌化，从而加速法律业务拓展宽度与深度，进一步优化中山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建议内容客观全面，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1. 吸收建议有益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2. 学习借鉴东莞设立仲裁委员会经验。部分吸收采纳该建议。

中山与东莞均属于不设区地级市，东莞于2019年获批设立仲裁委员会，学习借鉴东莞仲裁委员会设立经验，有助于中山进一步推进中山设立商事仲裁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自东莞仲裁委员会设立以来，我局多次与东莞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了解东莞仲裁委员会设立过程及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设区的市设立，而我市是否能设立仲裁委员会取决于司法部是否同意。故我市2021年对省人大第1201号提案以及2022年省政协第20220400号提案的办理意见均为需要省政府、省司法厅的支持，代为请示司法部参照国家赋予中山地方立法权的做法，参考东莞模式准予中山市比照“设区的市”组建中山仲裁委员会。但经省司法厅及我局通过多种渠道多次与司法部进行沟通，司法部口头回复意见：东莞市设立仲裁委员会为个案，中山作为不设区的市，设立仲裁委员会需要突破现行法律规定，司法部此前已专门就此事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研究，结论是等《仲裁法》修法时再予以解决。中山虽暂时不能复制东莞设立商事仲裁委员会的模式，但我局将持续跟进了解《仲裁法》的修订情况，积极协调，继续争取司法部支持。

（二）中山成立商事仲裁委员会与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不存在功能及利益冲突。吸收采纳该建议。

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是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06年在中山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目前是中山地区唯一民商事仲裁机构。但由于设立时没有与中山市签订相关组建协议，没有明确该分支机构的组建部门，故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派员管理，人财物也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负责。对比周边城市有自己地方属性的商事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与本地政府的互动相对较少。设立中山的商事仲裁委员会能更好的发挥本土优势，在发挥仲裁机构“品牌效应”以及提升仲裁解决商事纠纷的质效上更具灵活性和主动性。设立中山的商事仲裁委员会后，与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良性竞争，共同释放地方法律活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仲裁法律服务水平，有利于中山打造高质量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多方发声齐出力，加快设立中山的商事仲裁委员会。吸收采纳该建议。

近年来，我局一直积极筹备中山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工作，与各级有关部门保持沟通联系，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的部门、企业、个人为中山成立仲裁委员会积极发声，向上级有关部门呼吁设立中山仲裁委员会的必要性及紧迫性。我局将继续加强与省司法厅、司法部主管仲裁业务的部门沟通联系，并联合相关部门为中山设立仲裁委员会发声出力，共同推进中山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中山成立商事仲裁委员会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司法局

 2023年6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潘昆嵘，88363982、131431232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制**